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股份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共同出具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陈鸣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名称（二）	贾玉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2022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1605
		大宗交易	2021/3/1–2021/3/18	2,900,000.00	1.8298
		集中竞价	2021/12/3–2021/12/8	327,300	0.1475
		大宗交易	2021/12/10	390,000	0.1758
		大宗交易	2022/1/28	757,800	0.3415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7,471,800	3.6520
	贾玉玲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0144
		大宗交易	2021/11/8	329,300	0.1484
		大宗交易	2021/11/18	750,700	0.3383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1,882,700	0.8485
		集中竞价	2021/11/26	–3,500	–0.0016
		小计		2,959,200	1.3480
	合计			10,431,00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6,020	14.8943	35,421,959	11.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82	1.3355	5,817	0.0019
合计		25,722,702	16.2298	35,427,776	11.4048

注1. 上述 "占原总股本比例" 为总股本股 158,490,000的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为总股本股 310,640,400 的比例。

2.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5,680万股增加至15,849万股，导致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董事陈鸣宇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4.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49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万元，转增 6,339.6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188.60万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5.2021年11月0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6,656,58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6.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88.6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万元，转增8,875.44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064.04万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

7.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9,319,21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贾玉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贾玉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进行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陈鸣宇先生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9,319,21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606,02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4.8943%，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16,68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335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22,70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6.2298%。

陈鸣宇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71,8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4915%；贾玉玲女士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2,7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352%，2021年11月26日因贾玉玲女士误操作，将 "卖出" 误操作为 "买入"，买入公司股票3,500 股，占公司股本0.0016%。

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由15,680万股增加至15,849万股，导致陈鸣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605%；贾玉玲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42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29%，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2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1605
	大宗交易	2021/3/1–2021/3/18	2,900,000.00	1.8298
	集中竞价	2021/12/3–2021/12/8	327,300	0.1475
	大宗交易	2021–12–10	390,000	0.1758
	大宗交易	2022–1–28	757,800	0.3415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7,471,800	3.6520
贾玉玲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0144
	大宗交易	2021–11–8	329,300	0.1484
	大宗交易	2021–11–18	750,700	0.3383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1,882,700	0.8485
	集中竞价	2021–11–26	–3,500	–0.0016
	小计		2,959,200	1.3480
合计			10,431,000	5.0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427,77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4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6,020	14.8943	35,421,959	11.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82	1.3355	5,817	0.0019
合计		25,722,702	16.2298	35,427,776	11.404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3,096,700	0.996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鸣宇
日期：2022年7月29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贾玉玲
日期：2022年7月2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贾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722,702股 持股比例16.22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427,776股 持股比例：11.4048% 变动比例：5.0000%，其中被动稀释比例为0.1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了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累计转股501,677股。

2021年11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

根据以上情况，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净减少1,276,32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8,907,947,954元变更为人民币8,906,671,631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667.1631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7,947,9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6,671,631元。	公司因A股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合计净减少1,276,323股股份。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互娱"）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ESOUL INTERACTIVE (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EI"）增资美元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EI的注册资本由美元1,500万元增加至美元2,800万元，电魂互娱持有EI46.43%股权，公司直接持有EI53.57%股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子公司的变更手续，并收到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ESOUL INTERACTIVE (SINGAPORE)PTE. LTD.
注册编号：202018164M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游戏开发；游戏软件/应用程序发行
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14–06，Singapore 048580
股东结构：电魂网络出资1,500万美元，电魂互娱出资1,3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留抵退税金额：323,342,534.82元

一、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期共计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323,342,534.8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退税款日期	退税金额（元）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4	27,022,380.11
2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4	96,683.55
3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6	296,223,471.16
	合计		323,342,534.82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股东阿杏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杏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0.0408%），减持后，阿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3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92%，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杏投资	24,514,950	5%	24,314,950	4.95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杏投资	指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杏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林乔松（持股比例77%）、林航（持股比例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法人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产品投资资金配置需要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514,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阿杏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0.0408%），减持后，阿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3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92%。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514,950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股 变动比例：0.0408% 变动后持股数量：24,314,9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及自有房产抵押。

本行为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为"通州新北京中心项目"提供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44亿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为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25亿元，为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业）提供融资人民币19亿元。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投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私募类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重庆特斯联、光大养老、华恒兴业、华恒业、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4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4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以重庆特斯联或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为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为"通州新北京中心项目"提供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44亿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为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25亿元，为华恒业提供融资人民币19亿元。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4、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投资光大永明私募类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5,280.80亿元，总负债58,608.88亿元，净资产6,671.92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特斯联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98万元，业务范围以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提供城市管理、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多场景一站式解决方案。截至2021年末，重庆特斯联总资产49.31亿元，总负债18.11亿元。

2、光大养老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亿港元，主要业务范围为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末，光大养老总资产8.98亿元，总负债3.36亿元。

3、华恒兴业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截至2021年末，华恒兴业总资产43.76亿元，总负债47.05亿元。

4、华恒业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2021年末，华恒业总资产60.90亿元，总负债60.80亿元。

5、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4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1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726.32亿元，总负债676.99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特斯联	3亿元	未发生	以重庆特斯联或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	光大养老	1亿元	未发生	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恒兴业、华恒业	44亿元	未发生	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4	光大永明	1亿元	未发生	/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刘世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4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253,438.57元，对应股数为88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887,98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851745），过户价格为4.7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贾栓孝先生因退休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贾栓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贾栓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和总经理聘任工作。

贾栓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栓孝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